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90004号

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3MAOMY3XMOY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中央街建行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晓旭

我局于2024年7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宾力热力有限公司）已季度性停产，经查阅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显示，二氧化硫年度许可排放量为18.037199吨、氮氧化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为22.546499吨。经调阅你公司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19.198189吨，已超许可量排放1.16099吨、氮氧化物污染因子实际排放量为24.660766吨，已超许可量排放2.114267吨。

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11日对鄂伦春自治旗林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宾力热力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钱向前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2024年7月20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090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如下：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 $100 \text{ 万} \times \text{超过总量数} / \text{总量控制指标} = \text{罚款金额}$ ，不足20万元的，按照20万元处罚；二氧化硫年度控制指标为18.037199吨，2022年度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为19.198189吨； $19.198189 \text{ 吨} - 18.037199 \text{ 吨} = 1.16099 \text{ 吨}$ ； $100 \text{ 万} \times 1.16099 \text{ 吨} / 18.037199 = 63193.48094572226 \text{ 元}$ ；

氮氧化物年度控制指标为22.546499吨，2022年度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24.660766吨； $24.660766 \text{ 吨} - 22.546499 \text{ 吨} = 2.114267 \text{ 吨}$ ； $100 \text{ 万} \times 2.114267 \text{ 吨} / 22.546499 \text{ 吨} = 93773.62755964906 \text{ 元}$ ；

$63193.48094572226 + 93773.62755964906 = 156967.10850537132 \text{ 元}$ 。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伦春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育才街 42 号

联系电话：0470-56279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6日

